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 
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11月06日起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星宇股份（601799）”进行估值。待星宇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s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scfund.com.cn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21-058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